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9月10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齐翔腾达，股票代码：002408）、深证综指（399106）、申万化学制品指数（801034）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8月14日	2020年9月10日	涨跌幅
齐翔腾达股价（元/股）	8.20	9.35	14.02%
深证综指（399106）	2244.17	2129.25	-5.12%
申万化学制品指数（801034）	5214.42	4988.83	-4.33%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指（399106）、申万化学制品指数（801034）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特此说明。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